

山西大学音乐学院

《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》实施细则

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推免工作，根据《山西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推免通知要求》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以“立德树人”为根本任务、树立“考试招生也是育人”的理念，坚持“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规范程序，严格管理，切实保证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和公正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1.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订本单位推免等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相应的推免工作程序。

2. 学院按照专业成立复试小组，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面试工作。

(1) 每个面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，另设秘书 2 人。工作人员 2 人，有亲属关系的领导小组成员、评委及工作人员应回避，不得参与本年度面试工作。

(2)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确定考生免试的具体内容、评分标准、程序，并组织实施。面试前召开小组会议，安排面试相关事宜。

(3) 面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，成绩以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记分，秘书对面试情况要有详细记录。**【九名以上评委，(含 9 名) 应去掉两个最高分与两个最低分】**

3. 面试小组成员在过程中不得接打电话，不得中途离场。

三、复试方式及时间、地点

(1) 第一阶段复试时间及地点：9 月 26 日下午 18:00 音乐学院

(2) 第二阶段复试时间及地点：10 月 7 日下午 18:00 音乐学院

四、复试内容

(一) 艺术学(含作曲)

1. 演奏钢琴乐谱 1 首

2. 本专业领域知识问答

(二) 声乐

1. 中国歌剧咏叹调
2. 中国艺术歌曲
3. 外国歌剧咏叹调
4. 外国艺术歌曲
5. 民族歌剧选段
6. 戏曲选段

(6 选 2)

(三) 键盘

1. 外国乐曲
2. 中国乐曲
3. 复调乐曲

(3 选 2)

(四) 中国乐器

演奏大型乐曲 2 首

(五) 西洋管弦乐器

演奏大型乐曲 2 首

(六) 舞蹈

1. 基本功展示
2. 剧目表演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张老师 0351-7016758

穆老师 0351-7016728

音乐学院

2023 年 9 月 26 日